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

承辦人：李孟霖

電話：03-3396789分機1355

傳真：03-3396575

電子信箱：nh17528@ntbn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審一字第1080011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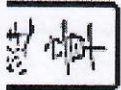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落實移轉訂價查核制度及維護租稅公平，本局將自本(108)年10月1日起進行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案件查核作業，請轉知貴會會員自行檢視所簽證或代理之營利事業，有無違反稅法相關規定之情事，並在經人檢舉或本局調查前，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，向本局所屬之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補報補繳，可免予處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94年8月2日台財稅字第09404540920號函核定「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案件選案查核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將優先列入選查對象：
 - (一) 申報之毛利率、營業淨利率及純益率等低於同業。
 - (二) 全球集團企業總利潤為正數，而國內營利事業卻申報虧損，或申報之利潤與集團內其他企業比較顯著偏低。
 - (三) 與設在免稅或低稅率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人間業務往來，金額鉅大或交易頻繁。
 - (四) 與享有租稅優惠之關係人間業務往來，金額鉅大或交易頻繁。



- (五) 未依規定揭露關係人相互間交易的資料，或未備妥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文據。
- (六) 關係人間有形資產之移轉或使用、無形資產之移轉或使用、服務之提供、資金之使用或其他交易，未收取對價或收付之對價不合常規。
- (七) 依國別報告揭露資訊分析，國內營利事業功能、風險、資產與利潤之配置不相當。
- (八) 其他以不合常規之安排，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新竹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花蓮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基隆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記帳士公會、基隆市記帳士公會、宜蘭縣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記帳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王綉忠